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玉霞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後，本院一一0年度司執字第七六八九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0年度訴字第二二六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6897號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准系爭執行事件，於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、及聲請人對第三人臺中市大里區農會、太平永豐路郵局之債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400元之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
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業就上開債權核發查封及扣押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65號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65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相對人在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實現之權利僅為金錢債權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，即為其不能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，而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時終結，尚在未知之數，長期停止執行，對相對人難謂無損害，自有命供擔保之必要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924,400元本息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未能即時經由系爭不動產受償，其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遞延受償時間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核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65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24,4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準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推估該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3年4個月（依該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，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按法定利率週年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154,067元【計算式：924,400元x 5%x（ 3+4/12）＝154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以155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